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5〕59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(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方案 编制项目经费)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为支持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,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,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,经区政府同意,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(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方案编制项目经费)37.8 万元,列入 2025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项目代码:42011625063T000000175。请你们接

此通知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目标任务完成。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2025年1月6日

